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城步) 应急罚 (2022) 30 号

被处罚单位：城步汀坪德文烟花爆竹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9MA7NE8NM52)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高桥村1组

邮政编码：42250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德文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13786990522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9月13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城步汀坪德文烟花爆竹店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烟花爆竹零售店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定储量300箱，实际储量468箱，其中发发招财烟花120箱，龙腾盛世烟花103箱，吉祥烟花132箱，鞭炮113箱，超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定储量168箱)。9月13日，我局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9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城步汀坪德文烟花爆竹店主要负责人周德文、员工阳伟花进行询问。周德文陈述：我是城步汀坪德文烟花爆竹店主要负责人，已取得主要负责人资格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三年多了，店内有1名员工，是自己的妻子阳伟花。自己平时太忙了，很少在店里，店里的烟花爆竹售卖都是交给妻子阳伟花。2022年7月在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后，我把证照挂在店

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9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内的墙上，没有注意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上的核定储量是多少箱。加之今年生意不太好，没有卖出多少，大概店内还存放有 500 多箱烟花爆竹。阳伟花陈述：我与周德文是夫妻关系，是该店的员工，平时只负责烟花爆竹的售卖，店内存放了多少箱烟花爆竹我不清楚，这几个月的生意不太好，是淡季，没有卖出多少烟花爆竹，店内存放的烟花爆竹还是有很多的。

2022 年 9 月 15 日，我局向城步汀坪德文烟花爆竹店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城步汀坪德文烟花爆竹店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50% 以上的行为处罚款 3000 元。城步汀坪德文烟花爆竹店负责人周德文当天签收后，口头向执法人员余阳和周琳琅表示：我店平时在安全生产方面没有发生事故，希望不要罚款了，我店已经完成整改。

我局认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烟花爆竹属于易燃易爆物品，店内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城步汀坪德文烟花爆竹店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50% 以上，存在安全隐患，严重违反了法律规定。对于城步汀坪德文烟花爆竹店的违法行为，需要依法进行处罚。

主要证据：1、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城步汀坪德文烟花爆竹店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50% 以上。2、现场检查记录 1 份，证明城步汀坪德文烟花爆竹店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50% 以上。3、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1 份，证明城步汀坪德文烟花爆竹店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50% 以上。4、整改复查意见书 1 份，证明城步汀

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9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坪德文烟花爆竹店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50%以上已完成整改。5、整改复查相片 1 张，证明城步汀坪德文烟花爆竹店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50%以上已完成整改。6、周德文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城步汀坪德文烟花爆竹店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50%以上。7、阳伟花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城步汀坪德文烟花爆竹店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50%以上。

以上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18 版）》中第六章第二节《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二）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50%以上的。处罚基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其作出处人民币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农业银行城步县支行，账号 18375901040005502。到期不缴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9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9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